

昌平区管水利工程钉桩划界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_____

乙方：_____北京燕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26_____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燕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昌平区管水利工程钉桩划界其他水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工作任务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下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具备甲方要求的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1) 工程服务范围：对昌平区 13 条区级河道，1 座中型水库，3 座小（1）型水库、4 座小（2）型水库、1 个沙河闸的上开口线及管理范围线进行钉桩划界。

(2) 工程技术服务内容：定位测量放点和埋设界桩。

(3) 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022 年 5 月昌平区管水利工程钉桩划界实施方案》。

2、工作进度与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具体任务、工作时间由甲方另行安排。但甲方应提前【】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同时书面告知乙方需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和标准。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监督乙方的工作，向乙方介绍甲方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详细说明甲方管理体系的有关操作程序，指导和监督乙方执行；

2) 甲方及时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和质量要求，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监督审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无故调换人员；

4) 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

5)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

6) 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企业及人员相关备案资料。

2)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够达到甲方的要求。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需提交甲方审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要求。

5)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要求，将相关工作交给其他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若甲方对乙方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4、费用及支付

(1) 费用

本协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壹拾陆元壹角肆分整，即：¥1254016.14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上述金额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乙方

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本协议工作内容因甲方原因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费用进行变更。

（2）支付

支付节点及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但甲方每个支付节点的最迟结款日期，不应晚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节点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个工作日。如甲方在此期间已在履行付款审批手续的，乙方表示谅解，此种情形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情形。

乙方每次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其他费用约定

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相应工作所需的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产品的印刷费、会议费、咨询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上述费用需甲方垫付的，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扣除垫付费用和因垫付费用所发生的相关成本。

5、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工作，每发生一次，则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当乙方工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工作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需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争议的解决

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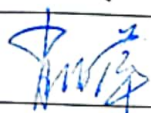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该书面文件为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11日
100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燕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 区昌平镇二 毛环岛西	邮 政 编 码	102200
	电 话	89707441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080101040001884		



年 月 日

